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ANT GROUP CO., LTD.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88)

暫緩 H 股上市 及 退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

茲提述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緩 H 股上市（「**該公告**」）。基於該公告所載的理由，H 股首次公開發售及 H 股上市將不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時間表進行。因此，本公司宣布以下有關退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的安排。

退回申請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連同 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分兩批退回：

- (i)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根據本公司已經進行的初步抽籤和分配確定）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退款（「**第一批退回**」）；及

- (ii) 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就全部申請（只限於第一批退回項下尚未退回部分）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退款（「**第二批退回**」）。

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將於，如屬第一批退回，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如屬第二批退回，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將於，如屬第一批退回，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如屬第二批退回，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如屬第一批退回，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如屬第二批退回，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如屬第一批退回，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如屬第二批退回，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緊隨將退款存入彼等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就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長
井賢棟

香港，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井賢棟先生(執行董事長)、胡曉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和倪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崇信先生、程立先生和蔣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荃女士、胡祖六先生和黃益平先生。